

关于天津海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

一、公司基本情况

辅导对象	天津海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88 年 8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5,74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继林
注册地址	天津开发区第七大街 5 号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天津长芦海晶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89%		
行业分类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C2710）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备注	无		

二、辅导相关信息

辅导协议签署时间	2021 年 12 月 14 日
辅导机构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辅导工作安排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2021/12-2022/1	督促辅导对象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聘请机构内部或外部的专业人员进行必要的授课，确信其理解境内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	本阶段的辅导重点在于对公司进行全方位的摸底调查，重点了解公司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内控制度建设、法人治理结构、业务情况、同业竞争与关联关系、公司发展规	马锋 赵艳婷 孙浩 刘翼 彭靖 彭菲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辅导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划、拟募资金的投资意向等情况以及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对有关法律、法规知识的了解与掌握程度和诚信意识，开始实施辅导方案，同时确定下一阶段的辅导重点。	
2022/1-2022/3	核查公司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核查公司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对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进行培训，培训内容为：辅导工作及 A 股股票发行与上市程序讲座；资本市场知识讲座；有关法律和法规讲座；会计制度讲座；内部审计讲座；信息披露讲座。 就以上讲座的内容进行闭卷考试，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追加辅导内容和考试。 在辅导工作中，银河证券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第一阶段调查所发现的公司存在的问题，会同公司董事、监事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认真研究整改方案，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及其他方式进行分析和解决。整改方案包括解决问题的目的要求、时间期限、责任人等。项目组将进行跟踪辅导，督促整改。 就募集资金的拟投资项目进行考察与测评，并视情况请专业机构作可行性分析，最终确定投资项目，办理相关立项手续。	马锋 赵艳婷 孙浩 刘翼 彭靖 彭菲
2022/3-2022/5	督促公司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	对辅导期内的辅导效果进行考核评估，对考核结果与辅导目标尚有差距的环节加强辅导，若在辅导期结束时仍达不到辅导目标，将向中国证	马锋 赵艳婷 孙浩 刘翼 彭靖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股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 A 股的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公司开展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准备工作。	监会天津监管局申请适当延长辅导期。在辅导工作结束至辅导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推荐公司的股票发行申请文件期间，辅导机构仍将持续关注公司的重大变化，对发生与“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不一致的重大事项，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报告。辅导机构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或辅导对象的合理要求，对以上的辅导计划适当地予以调整，或增加辅导对象与辅导机构认为必要的其他辅导内容。	彭菲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天津海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